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罚〔2024〕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神木市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1758816740M

地址：神木市锦界镇

法定代表人：赵向东

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部分环保设施停运（①DA003还原精炼排放口脱硝装置未运行，氨水罐液位为0，现场电源控制箱电源未开启；②还原炉车间除尘装置集尘罩无法正常开启，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；③企业环评报告与排污许可证 DA003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240/m³，现场工控机实测值为292.54mg/m³，折算值为557.54mg/m³，现场氮氧化物数值为超标排放。）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、张晶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）；
- 2.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、张晶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）；
- 3.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1月30日由执法人员张晶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）；
- 4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、张晶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5.营业执照（2023年11月30日由刘生飞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

第二十条第二款:"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"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(榆神环罚(听)告字(2024)4号),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,视为放弃。

依据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(三)项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3类大气污染防治:第5种违法行为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小时烟气流流量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的处30-35万元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



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